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5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248,121,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2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3,683,7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698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438,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227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邓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8,121,93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946,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钢、赵寻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8-064)的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的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 / 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94,339,6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传真：0575-87069031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 4,526,606.02 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203 民初 8870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州柯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柯迪”)支付拖欠货款 5,314,806.02 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1 日，资金占用费为 1,993,082.38 元），并要求蓝源魁、郑小芳、蓝禄魁、蓝连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公司有权对郑小芳名下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限额 1,415,500 元内优先受偿，要求福州柯迪向公司赔偿律师费 45,000 元，本案件受理费 63,27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福州柯迪、蓝源魁、郑小芳、蓝禄魁、蓝连英承担。2018 年 5 月 18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5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福州柯迪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203 民初 8870 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福州柯迪共同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福州柯迪尚欠公司货款本金 4,526,606.02 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1 日的资金占用费 1,993,082.38 元，此后的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诉讼保全费用及担保产生费用 10,000 元、律师代理费 96,621.60 元。

2.蓝源魁、郑小芳、蓝禄魁、蓝连英对上述款项均无异议。

3. 福州柯迪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费用 10,000 元、律师代理费 96,621.60 元；同意按照调解书约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4,526,606.02 元及利息 99,800.76 元。

4.蓝禄魁、蓝连英同意提供名下房产作为福州柯迪的上述债务抵押担保，并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30 前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如福州柯迪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款项并按第四条约定提供适格抵押担保，公司同意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6.如福州柯迪有任意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付款，或者未按约定提供适格抵押担保，则公司取消给予福州柯迪的资金占用费减免优惠，福州柯迪应当立即向公司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确认的全部未付货款本金、公司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7.蓝源魁、郑小芳、蓝禄魁、蓝连英对福州柯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本案件受理费 43,865 元，减半收取，由福州柯迪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福尔达投资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86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的交易，解除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福尔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股东福尔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5,6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9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公告编号：2018-15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 34 号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璟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93,657,1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1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57,196,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47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6,461,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0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7,657,1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96,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6,461,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0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3,612,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37,612,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8%；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3,612,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612,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8%；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环投资	是	15,098	2017-12-04	2018-12-04	2019-03-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1%
中环投资	是	15,098	2017-12-04	2018-12-04	2019-03-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1%
合计	-	30,196	-	-	-	-	66.2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 / 冻结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中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5,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0%，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4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0%，占其持股总数的 93.4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160,159,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占其持股总数的 35.12%。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62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志扬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Hong Daniel、王小明、施贲宁、彭开臣、刘宗柳、郭东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洪小聪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叶顺敏因工作关系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方蓉闽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799,225	99.9990	9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622,700	99.9995	9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08,823,475 股，Hong Daniel 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沈纬、葛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